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352號

原　　告　逵宇工程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珮綾

被　　告　廖川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不法傷害原告，致原告身心均痛苦異常，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50萬元。㈡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除應具備訴訟成立要件外，並須當事人之適格無欠缺，法院如認為當事人不適格，亦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而所謂當事人適格，係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，此項權能之有無，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；必須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處分之權能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26年渝上字第639號判決參

照）。再者，當事人提起民事訴訟，其當事人適格有欠缺者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亦據司法院著有院字第2351號解釋，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為法人非自然人，無受被告不法傷害致身體、健康權受侵害之可能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50萬元，洵屬無據。本件原告逕以法人名義提起本件訴訟，顯有當事人不適格情事。綜上所述，因本件當事人不適格，並屬無從命原告補正者，所為請求於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2 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